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路博迈启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路博迈启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路博迈启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路博迈启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启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A
A类份额代码:023794
C类份额简称:路博迈启航60天滚动持有债券C
C类份额代码:02379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6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条约定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8月24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已连续40个工作日不满200人。截至2026年8月25日,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报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离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博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权益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权益部副经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联基金筹备组副组长等职。
取得的期货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博士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也可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至9月1日(星期二)通过公司邮箱zqb@sok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参加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时间:2026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2:50。
2.会议召开地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现场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777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
4.会议召集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洪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至会议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席位中,公司股份总数为1,168,994,961股,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94,96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共计487人,代表公司股份789,770,9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589%。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686,6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88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8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084,2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17%;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3,370,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862%。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下简称“担保议案”,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融资金额为5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就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节点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南粤银行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煜
注册资本:6,958.48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活动: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溪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居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

若截至2026年9月7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启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b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75-5888)咨询相关情况。

三、公告的解释权归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基金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博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4日
担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任职事项,经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备。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报告》《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离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博
任职日期	2026年8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权益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权益部副经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万联基金筹备组副组长等职。
取得的期货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博士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至09月11日(星期五)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yb@pharm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海宝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宋以钊先生
独立董事:孙宗彬先生、顾维军先生、陈茂鑫先生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天津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6年9月3日(周四)13:30-17:00
●会议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定于2026年9月3日(周四)13:30-17:00期间参加由天津证监局主办、天津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协办的“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5:00-17:00,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周四)13: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交流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郭子强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亮先生、财务总监李薇女士、独立董事张青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互动。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融证券部
电话:022-58585652
邮 箱:bhcc600800@bcig.cn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

三、公告的解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特此公告。